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新一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张雪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决定聘任李庆先生、郑法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郑法其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梁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简历和相关介绍文件，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组织、监督和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我们同意对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黄董良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以下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晓飞 何晓飞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